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盧浩元
電話：(02)7736-5990
電子信箱：yudaw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88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來文、附件2_修正條文、附件3_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附件4_發布令 (A09000000E_112008874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8874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08874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2008874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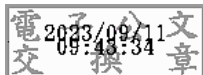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及第5條附表2至附表4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章頒給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民會112年9月7日原民人字第11200434204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）。
- 二、依旨揭辦法第4條規定，公教人員請頒該獎章，由其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或單位向原民會推薦。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學校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東海大學



1120011315 112/09/11